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進一步延遲寄發與債券條款及條件之
建議第四次修訂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的有關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四次修訂而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的公告(「該公告」)，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延後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與第四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主要交易通函的公告(「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第四次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i)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ii)本公司正與星太鏈就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進行討論；及(i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協議及／或所有先決條件之達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第四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